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4



采购人：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总则 19

2、磋商文件 23

3、响应文件 24

4、响应文件提交 28

5、磋商开启 29

6、磋商 30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2

8、纪律和监督 34

9、 供应商信用查询 37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附件：质疑函范本 3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一、项目概况 40

二、服务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0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60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60

3、评审程序 61

4、评分标准说明 6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6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0-1号-1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1包	700000	700000	是	700000
2	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90-1号-2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2包	300000	300000	是	3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包。其中1包为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运维（含王城大道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运维）；2包为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运维，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1包一期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1年、二期设备自2025年6月9日起至一期设备运维服务期结束；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运维服务期1年。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

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1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20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75%收取，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

2.监管部门、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督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洛阳市九都东路328号

联系人：邵鼎男、李倩

联系方式：0379-634855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707 室

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艳、宁俊丽

联系方式：0379-65156707/808667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支持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①中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③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国家有</p>

		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1.6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1.7	采购包划分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某个包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当期运维费。 每个运维考核周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结束后，甲方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确定的应支付当期运维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1.3.1	服务期	1包一期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运维服务期1年、二期设备自2025年6月9日起至一期设备运维服务期结束；2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运维服务期1年。
1.3.2	服务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3	服务质量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4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p>履约验收方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p> <p>履约验收程序：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p> <p>履约验收内容：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逐条验收。</p> <p>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p> <p>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服务要求;</p> <p>服务期;</p> <p>服务地点;</p> <p>付款方式;</p> <p>服务质量;</p>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p> <p>对于各项目中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p>

		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1,000,000.00 元。</p> <p>其中：</p> <p>1 包 700,000.00 元（一期 450,000.00 元，二期 250,000.00 元）；</p> <p>2 包 30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1 包一、二期须在服务报价明细表中分别报价，且每期报价均不得超出各期预算控制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2）1 包一、二期须在服务报价明细表中分别报价，且每期报价均不得超出各期预算控制价。</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承诺函	<p>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p>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参与本项目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注：供应商不按本条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其响应不被接受。</p>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p> <p>(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p> <p>2.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印章。</p>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CA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可用CA电子签章也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0379-69921063； 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及方式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	<u>3</u> 名

	数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人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同磋商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现场递交或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邮寄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9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监督部门：河南省财政厅</p> <p>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p> <p>（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方支付。</p>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75%收取。此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由供应商综合考虑。</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缴纳账户：</p> <p>银行开户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洛阳古城支行</p> <p>账 号：8111101013500358227</p> <p>(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成交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4)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负偏差，详见第七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书面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十九、磋商承诺函
- 二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务必下载*.lytf格式的磋商文件，否则影响投标后果自负**）。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

件 (*.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采购人在本项目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供应商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监测能力设施运维项目（二次）。本次采购共2个包，其中，1包为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运维（含王城大道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运维），2包为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观测站运维。

二、服务要求

（一）1包：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运维（含王城大道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运维）

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建成于2020年6月，主要包括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其他辅助设备和气象五参数监测仪等设备，为一期建设。王城大道VOCs自动监测站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建成于2024年3月，主要包括甲醛在线监测仪、光解速率分析仪、气态亚硝酸观测仪、过氧酰基硝酸酯类物质（PANs）分析仪、NO_y分析仪以及数据传输系统、校准系统和采样系统及其附属设备，为二期建设。（设备详见表1）

表1 洛阳市VOC自动监测站主要设备具体信息

建设批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一期	1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分析仪	谱育科技	EXPEC 2000-MS	1
	2	全惰性化精密动态校准仪	谱育科技	D-3000	1
	3	氢空一体机	中惠普	HA-500	1
	4	空气压缩机	岱洛	DA5001/9	1
	5	采样系统	谱育科技	SAP-1000	1
	6	气象五参数监测仪	智翔宇	MULTI-5P	1
二期	1	甲醛在线监测系统	聚光科技	FMS-100	1

2	光解速率分析仪	聚光科技	PFS-100	1
3	HONO分析仪	谱育科技	A110	1
4	PANs分析系统	聚光科技	PANs-1000	1
5	NOy分析仪	聚光科技	AQMS-610	1

本项目采取委托第三方对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进行运维，确保站点内仪器、软件平台和辅助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并能按要求与国家、省环保部门正常监测数据联网传输。包含耗材、备品备件及标气等的采购费用，因设备故障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的消防、防雷、供电、网络通讯费用，运维期间站点电费、网络、废液处理、场地使用、以及运维人员因运维工作产生的车辆使用等费用。

1.运维目标

运行维护主要依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印发的《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总站气字函〔2019〕785号）的文件开展工作，参照执行国家或省中心制定或更新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运维期包括基础设施和分析设备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和检定、数据传输至国家、省、市平台、数据审核及分析、分析报告等工作，保障自动站安全稳定运行，不定期接受上级部门的质量检查、考核和审计等工作。

2.服务形式

驻场服务，提供驻场服务工程师2名，至少有一人须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运维内容

3.1 运维工作目标

- (1) 单台设备数据捕集率达到90%及以上，以小时计；
- (2) 单台设备数据有效率达到85%及以上，以小时计；
- (3)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100%。

3.2 仪器运维工作内容

(1) 主要内容

建立文件化的自动站运行维护日常运行体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记录。要求专人负责运维服务，确保响应到岗时间不超过4小时。

(2) 运维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相关技术规范执行。质量控制资料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维护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成交方应认真、及时做好各类记录，作为项目考核支付的依据之一。

日常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表2 运维质控管理要求

序号	仪器名称	运行维护要求
1	VOCs在线质谱分析仪	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和《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NO _y 分析仪	<p>(1) 每日远程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进行零点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氮氧化物NO_y分析仪的钨炉温控系统是否正常。</p> <p>(2) 每周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检查标准气使用情况。对氮氧化物NO_y分析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检查并更换颗粒物过滤膜，污染严重时增加频次；检查干燥剂使用情况，及时更换。</p> <p>(3) 每月清洗各仪器散热防尘网和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防止尘土阻塞过滤网；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p>

		<p>(4) 每季度至少清洗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一次；每季度对气态污染物进行精密度校准。</p> <p>(5) 每半年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必要时校准；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对氮氧化物NO_y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p> <p>(6) 每年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要求更换备件。</p>
3	HONO分析仪和甲醛在线监测系统	<p>(1) 每天通过远程控制软件或系统平台查看仪器运行状况，对数据进行审核并做好记录。</p> <p>(2) 每周至少一次现场巡检，检查仪器运行状况，包括试剂余量（不足时补充）、采样管路是否积水、管路是否有气泡（有则除泡）、气瓶压力，更换滤膜，并用空白液和标液分别进行零点核查和跨度校准。</p> <p>(3) 每月至少更换一次蠕动泵管卡位，进行数据备份，统计月度的数据有效率。</p> <p>(4) 每季度开展至少一次多点线性校准、采样流量和气密性检查。</p> <p>(5) 服务期内至少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系统检查，更换必要的配件；</p>
4	PANs分析仪	<p>(1) 每日检查仪器状态是否正常，检查仪器基线和出峰情况，检查并记录仪器ECD温度、TEC温度、柱前压、尾吹气流量，查看是否在正常工作范围；检查仪器是否有报警，如有则根据报警内容检查仪器，做相关处理；检查自动积分是否正常，若积分偏移则需调整积分参数；检查浓度趋势是否存在0值或极大值，如有则需找到历史数据文件，查看是否积分异常。</p> <p>(2)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单点标定，每周至少更换一次颗粒物过滤器</p>

		<p>膜片，污染严重时应增加频次；对各标气压力进行检查，若压力低于0.5MPa时，应4小时内更换标气；检查采样管路。</p> <p>(3) 每两周检查干燥剂使用情况。</p> <p>(4)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校准及标准曲线更新；</p> <p>(5) 每季度检查仪器气密性。</p> <p>(6) 每年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要求更换载气过滤器等器件。</p> <p>服务期内至少更换一次载气过滤器；服务期内至少一次对采样总管进行除尘清理，并对采样支管和采用过滤器进行更换；服务期内定期检查校准仪汞灯。</p>
5	光解速率分析仪	<p>(1) 每日远程查看仪器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报警。</p> <p>(2) 每周检查光学接收头硅胶干燥管内硅胶变色情况，并及时更换。</p> <p>(3) 每两周擦拭光学接收头。</p> <p>(4) 每年返厂标定。</p>

(3) 维修管理

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仪器故障或通讯故障，正常工作日应在4小时内、节假日应在12小时内到达子站处理故障并将信息反馈采购人；故障严重不能及时解决时，应及时向采购人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备。如不能在72小时内排除故障，应与采购人协商使用备机，并对故障设备及时修复，做好相应的仪器质控工作和维修记录。如因自身技术能力不足无法修复仪器，需委托仪器生产厂商服务的，成交方负责相关费用。

3.3 数据审核和分析

成交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及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按时提交经过审核后的重积分数据和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并做好记录和平台标记，对于缺数、异常数据做审核说明，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成交方定时需提供数据分析报告，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在臭氧污染过程和突发污染事

故发生时期，应提供专报和应急报。

4.4 系统设备维修要求

(1) 运行维修工作要求

成交方负责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站房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

(2) 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需要进行检验，采用标气、标准物质测定、手工比对等方法进行。

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漂移实验（零点漂移、量程漂移）、重复性及准确度实验、多点线性实验，并做好相应记录和报告。

4.5 监督考核要求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成交人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4.6 考核方法

采购人组织开展运维管理和质控考核。

(1) 成交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运维期间，如因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由成交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

(3) 考核和验收

服务期结束对成交方绩效进行考核和验收。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监测站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主要包含两率部分（在线率和数据有效率）和运行维护部分。其中两率考核占 60%，运行维护考核占 40%。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二期各设备运维费用按投标价平均后依据上述标准单独考核）

每个考核周期内 90 分（含）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80 分（含）-90 分（不含）的，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的 2%；70 分（含）-80 分（不含）的，拨付 50% 当个考

核期运维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运维考核标准如下：

① 两率部分（在线率和数据有效率，60分）

在线率不低于90%并且数据有效率不低于85%的，两率得分=60分；

在线率在80%（含）-90%或者数据有效率在75%（含）-85%的，两率得分=实际在线率*30分+实际数据有效率*30分；

在线率低于80%或数据有效率低于75%，两率部分以零分计。

② 运维部分（40分）

运维部分的考核根据合同要求开展日常数据审核、周报、月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档案和制度管理三项内容进行。具体标准如下：

A.日常数据审核、周报、月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未及时完成上述工作，出现一项（次）扣1分，本项15分，扣完为止。

B.日常运维：在采购人对VOCs自动站房内设备进行常规或者飞行检查时，发现未按照运维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工作的，出现一项（次）扣1分，本项15分，扣完为止。

C.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日常质量控制记录、运维记录的归档等，出现一项（次）扣1分。本项10分，扣完为止。

3.7 其他

3.7.1 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当出现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规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行为时，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80%，若合同期内2次出现违反《办法》的行为，将中止合同执行，并报有关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私自泄露或利用本项目资料对外进行无关活动的；运维服务转包的；不服从采购方工作安排或中途未经采购方同意私自换驻场运维的，出现一次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20%；在国家、省组织的VOC专项等检查中得分低于85分的，出现一次扣除当季运维费的20%；在国家、省相关部门对各地市VOC自动监测站月度运行考核中排名靠后，在当个考核周期内酌情扣除运维费0.5万元。

3.7.2 解除合同前或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对监测分析及辅助设备等进行仪

器性能测试，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测试工作或测试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付最后2个月的运维费。

3.7.3 重大活动保障或重污染时段，不得无故停机，出现一次在当个考核周期内扣除运维费0.5万元。

3.7.4 技术培训：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次现场技术培训，被培训人员不少于4人，培训总时间不少于10天，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安装、日常设备维护操作、数据审核和日常维护等（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定制培训内容）。目的是提高采购人技术人员对仪器原理的认识，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的水平。

3.7.5 运维考核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关于印发运维项目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监测安全〔2023〕71号）相关程序进行。（二）2包：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项目

1.基本情况

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由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19年购置，厂家为安徽蓝盾光子股份有限公司，型号为LGJ-01，设备于2019年安装、试运行，其他辅助设备包括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防雷系统、子站站房等。目前该设备安装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楼顶站房内，运行状况良好（具体信息见表3）。

表3 洛阳市气溶胶激光雷达主要设备具体信息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气溶胶激光雷达	安徽蓝盾	LGJ-01	1
2	激光器电源	安徽蓝盾	定制	1
3	全天候扫描装置	安徽蓝盾	定制	1
4	智能光学天窗	安徽蓝盾	定制	1
5	专用机柜	安徽蓝盾	定制	1
6	稳压电源	鸿宝	TND-5KVA	1
7	UPS电源	英威腾	HT1110L	1

2.运维目标

通过技术监测、远程咨询服务、驻场运维服务、故障预警排查、应急保障处置等工作，将系统暂停运转时间和影响范围控制到最低，最大程度保障激光雷达系统持续有效运转。

3.服务形式

驻场服务，提供驻场工程师1名。

4.服务内容

包括雷达观测、故障的处理、质量控制、运营维护记录等方面，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4.1 日常服务

4.1.1 每日工作要求

(1) 每日对激光雷达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检查采集卡是否死机、信号指示灯是否正常、设置监测时间和实际出图时间是否相符、检查数据状态是否正常等，并做好记录。

(2) 及时与用户沟通了解仪器运行状态，及数据使用状况是否正常并记录。

(3) 在特殊污染天气下（沙尘、雾霾、重污染天气）主动及时对雷达数据进行分析，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同时需提前报告用户。

(4) 如无其它不可抗因素，确保雷达每日的正常运行。

(5) 驻场期间，负责激光雷达正常维护，数据审核及日报制作工作，同时按照需求完成周报、月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告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

4.1.2 每周工作要求

(1) 每周提供上一周数据分析报告；

(2) 每两周进行一次室外光学天窗的清洁；

(3) 每两周清洁一次光学仓透镜表面。

4.1.3 每月工作要求

(1) 每月进行一次仪器现场巡检；

(2) 检查室外光学天窗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周围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没有老化或漏水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3) 检查透镜表面是否有磨损或破裂的现象，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4) 检查雨刷的工作状态，查看雨刷是否磨损，雨刷器归位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更换；
- (5) 检查激光器是否正常工作，查看光斑状态并根据光斑大小判断激光器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6) 检查站房密封情况是否良好、有无老化或漏水的现象、供电是否稳定安全，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7) 检查控制箱等附属配件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数据传输网络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8) 检查工控机系统是否正常运行，软件是否正常运行，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9) 检查数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参数设定及运行情况，检查数据及出图情况是否正常，如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 (10) 检查雷达工控机内数据库数据是否按时存储，如未存储，需及时补存。

4.1.4 季度要求

- (1) 每季度进行一次仪器系统性维护，对供电进行安全性检查、空调室外机进行清洗，做好数据备份；
- (2) 每季度提供一次季度总体数据分析报告，并对沙尘及重度雾霾天气进行总结与分析。

4.1.5 年度要求

- (1) 每半年对激光雷达设备进行一次校准；
- (2) 每年对仪器进行一次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进行检查与清洁，更换必要的耗材与配件。保养后，应对仪器进行全面校准与检查，检查采集箱各通道是否正常，高压模块电压是否正常。

4.1.6 其它服务

- (1) 大型应急事件提供现场技术人员应急支持；
- (2) 运维期间，配合用户在有重要活动、重污染天气、重要监测任务及应用课题需求时进行相关激光雷达的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实验，协助使用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及反演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配合用户在有重要监测任务或应用课题需求时进行相关激光雷达的分析应用及实际监测实验，协助使用人员进行数据分析及反演，并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2 故障的处理

(1) 系统出现运行故障时，及时上报用户，一般性故障应及时处理。

(2) 如出现严重故障或长时间维护，需返厂维修、厂家上门、部件邮寄等情形，预计时间超过7天的，需提供备机，成交方负责相关费用。

(3) 设备断电重启后，应及时对设备状态进行核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4.3 质量控制

(1) 认真制定、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做好相应记录。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仪器在安装、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维护后，或仪器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仪器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异常时，应及时进行校准。

(3)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在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

(4) 设备维修质量控制要求：监测仪器被修复后，当其检测性能受到影响时，进行检验。仪器大修后（更换设备测试关键部件），按顺序进行校准实验，并提交相应报告。

(5)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校准记录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按要求进行填写，每年进行整理归档。

4.4 运营维护记录

严格按照要求提交激光雷达站房管理巡检记录表、激光雷达校准记录表、检修记录表等。

4.5 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百分制，服务期内各项服务满足合同要求，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根据得分情况支付相应费用。每个考核周期内90分（含）以上的，拨付全额运维费；80分（含）-90分（不含）的，以90分为基准，每低一分扣除当个考核期运维费的2%；70分（含）-80分（不含）的，拨付50%当个考核期运维费；70分以下的，不予支付当个考核期运维费。

运维考核如下：

1) 数据有效率 (60 分)

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90%得分=60 分

数据有效率在 80% (含) 90%的, 得分=数据有效率*60 分

数据有效率低于 80%, 数据有效率部分以零分计。

2) 运维部分 (40 分)

A.完成周报、月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和专项分析报告等工作。未及时完成上述工作, 出现一项(次)扣 1 分, 本项 15 分, 扣完为止。

B.日常运维: 在采购人对雷达设备进行常规检查时, 发现未按照运维要求开展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工作的, 出现一项(次)扣 1 分, 本项 15 分, 扣完为止。

C.质量控制和档案管理: 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日常质量控制记录、运维记录的归档等, 出现一项(次)扣 1 分。本项 10 分, 扣完为止。

4.6 其他

4.6.1 解除合同前或合同期满后,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对气溶胶激光雷达进行仪器性能测试, 合格后方可进行交接。如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方要求开展测试工作, 采购方有权扣除 0.1 万-0.5 万元运维费。

4.6.2 重大活动保障或重污染时段, 不得无故停机, 出现一次在当个考核周期内扣除运维费 0.2 万元。

4.6.3 技术培训: 运维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现场技术培训, 被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安装、日常设备维护操作、数据审核和日常维护等(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工作定制培训内容)。目的是提高采购人技术人员对仪器原理的认识, 安装、操作和日常维护的水平。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河南省洛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就__委托__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该项目_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_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_进行运维，运维周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总金额：_____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运维期间标气等必需的耗材、配件购置、更换费用，备机更换产生的费用，站房的消防、防雷、供电、网络通讯费用，人工服务费、车辆使用费用等一切因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相关国家、省规范和要求，制定运维服务要求，对乙方的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2.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协助解决运维过程中所遇到困难及问题，保障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考核结果和相关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此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运维服务要求进行实施。

1.乙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配备规定数量的固定的专业人员负责项目运维。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和河南省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站运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对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进行运维管理，确保站点内所有运维设备正常运行。

3.乙方应独立自主的运维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保证监测数据连续、准确、有效，并能够及时、准确、连续的传输。

4.乙方所运维的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出现监测数据异常、不能正常采样和传输数据等情况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和连续传输。

5.乙方要以周报、月报、季报的形式，定期向甲方上报监测设备的运行状况和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在臭氧污染季可增加其他分析专报。

6.乙方要不断对其运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的有关VOC自动监测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最新的运维标准、要求等，确保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按要求正常运行；

7.乙方应按照甲方支付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运维费用时的要求，开具合法的收据凭证。

8.乙方必须对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外泄。

9.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的电费、通讯费用和防雷等费用；

10.运维期间，如因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火灾、触电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工作目标

乙方根据《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国家大气光化学监测网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技术指南(2021版)(试行)》、河南省VOC自动监测站运行相关规定及洛阳市颗粒物及光化学组份综合观测站运行管理要求对所负责的VOC自动监测站进行日常维护、巡检、故障维修、年度检修等运维工作,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监测数据向国家、省平台正常传输,并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

具体目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规定中的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季度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响应时间小于4小时;

乙方建立现场设备维护记录和设备台账,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甲方对运维单位考核包括站点数据上传率考核、运行维护期间各类技术报告等材料提交的时效性和完整情况考核及异常情况响应解决及时性考核。

VOCs一期设备分3个考核周期,前六个月为第一考核周期,第七至十一月为第二考核周期,合同约定的剩余时段为第三考核周期。二期设备自开始运维后五个月为第一考核周期,剩余时段为第二考核周期。

气溶胶激光雷达设备分3个考核周期,前六个月为第一考核周期,第七至十一月为第二考核周期,合同约定的剩余时段为第三考核周期。

2.经甲方双方确认,符合以下条件时不参与考核:

- (1)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泥石流、滑坡等不可抗力,不包括雷击)造成站点停运的;
- (2)非乙方责任造成其所负责的洛阳市VOC空气自动站停运或故障的,如停电等。

因上述因素造成长期停运（停运时间大于3天），停运期间不再支付供电、运维等费用，甲乙双方通过协商按比例支付网络通讯、防雷等基础费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每个考核周期结束，根据考核结果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当期运维费。

每个运维考核周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甲方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结束后，甲方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考核确定的应支付当期运维费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时间为准）。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运维费用：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运维服务考核材料等；
- (3) 其他材料。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如果后续甲方因自动站运维工作变动，涉及到本采购工作的内容，甲方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的

要求结清乙方已完成的运维工作费用，经双方友好协商，合同可提前终止。

2、续签条件：合同到期后，乙方无违约行为，经甲方考核合格，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应签订新的合同，反之，则不再续签。续签次数以两次为限。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与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终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代表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第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按前附表规定确定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人。

4、评分标准说明

/

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的，供应商将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响应文件中即可。评委以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特别注意扫描件（或图片）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清晰程度等。因扫描件（或图片）不完整、不清晰，致使磋商小组无法认定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而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20.0	响应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

				<p>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分。</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9.0	总体工作方案	<p>对本项目的理解总体思路清晰、方案表达清楚，对项目目的、背景、需求等能正确解读，并提出针对性的总体工作方案。总体工作方案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得 9 分，总体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技术措施有待提升得 6 分，总体工作方案基本可行、技术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总体工作方案不可行、技术措施不科学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9.0	运行维护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并结合所响应包的具体情况提供设备运行维护方案。对运维目标内容、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周报、月报及各种报告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方案。 运维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9 分；运维方案较为完整，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操作性有待提升的，得 6 分；运维方案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的，得 3 分；运维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8.0	质控方案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并结合所响应包的实际情况，提供设备质控方</p>

				<p>案。质控方案中须包括供应商质控检查计划、人员安排、标气购置来源、质量保证方案等。</p> <p>质控方案科学、有效，得8分；质控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得6分；质控方案基本合理得4分；质控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没有可行性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6.0	交接方案	<p>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接收和交接方案。在本项目开始履约和合同期满时，保证所有仪器设备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中系统正常运行要求，完整接收设备，完整将设备交接给下一家运维服务单位（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p> <p>方案科学、合理、表述清晰，得6分；方案较为科学、较为合理、表述较为清晰，得4分；方案不够科学、逻辑混乱，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6.0	应急预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判断其对运营期间出现的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或其他重大影响事项，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应对和补救措施。</p> <p>预案科学、合理、表述完整清晰，得6分；预案较为科学、表述较为完整清晰，得3分；预案不够科学、逻辑混乱，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12.0	分析报告	<p>供应商需提供气溶胶激光雷达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沙尘重污染过程和PM2.5重污染过程各一份）范例，依据报告数据分析手段多样性、结果表征形式丰富性、结果解释科学性评分。</p> <p>气溶胶激光雷达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内容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得当的，得12分；气溶胶激光雷达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9分；气溶胶激光雷达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内容基本完整，但不够合理的，得6分；气溶胶激光雷达颗粒物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0.0	6.0	备品备件和运维工具配置情况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立的备品备件库和提供的检查设备（例如检查所需的工具、耗材）配置情况评分。</p> <p>备品备件齐全，投入设备数量充足、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分；备品备件较齐全，投入设备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4分；备品备件配置不全，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备品备件、设备清单及照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5.0	验收、培训计划	<p>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相关的后期验收、培训计划、定期回访等服务保障。</p> <p>验收、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得5分，验收、培训计划合理，可行性欠缺得3分，验收、培训计划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4.0	运维人员配备1	<p>(1)气溶胶激光雷达驻场运维人员具有气溶胶激光雷达运维经验的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同时提供已实施项目运维记录及近半年任意一个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0	2.0	运维人员配备2	<p>(2)驻场运维人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p>注：须提供学历认证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0.0	2.0	车辆保障	<p>供应商提供的运维车辆配置数量不少于1辆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p> <p>注：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业绩信誉	0.0	9.0	企业业绩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运维服务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0.0	2.0	社会信誉	<p>供应商能提供自 2020 年以来, 未收到生态环境部 (或其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关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或运维服务的整改通知、通报和处罚等情况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 2 分。</p> <p>注: 员工的认定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时劳动合同、聘任合同存续为准。</p>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包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服务地点、质量标准等）。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

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__包（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包括但不限于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	
服务质量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相关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本项为实质性要求，有一条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服务质量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3: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 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单位成交, 一定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我方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4:其他材料